

证券代码：000821 证券简称：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：2023-05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协议已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，合同存在受不可抗力及政策原因等不能履行的风险；

2. 该合同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（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）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成光伏”）于近日与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、晶澳（邢台）太阳能有限公司签署了日常经营销售合同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.09 亿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7.57%，占晟成光伏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3.87%。

二、合同交易对方介绍

（一）交易对方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宁

注册资本：216,734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太阳能电池片、组件、硅片的生产、销售；太阳能系列产品的研发

制及销售；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；上述产品原材料及半成品的批发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铝型材和木质包装加工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999 号

关联关系：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2. 公司名称：晶澳（邢台）太阳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杰

注册资本：54,600.77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电线、电缆制造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；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；技术玻璃制品制造；技术玻璃制品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；电气设备修理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创业空间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；物业管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地址：邢台经济开发区长安路 1688 号

关联关系：晶澳（邢台）太阳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为晶澳科技实际控制的公司，晶澳科技（股票代码：002459）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，资信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（三）类似交易情况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19 年-2021 年）公司均与晶澳科技及其控股孙、子公

司发生类似交易，销售合同总额（人民币，含税）分别约为 3,636.50 万元、20,141.00 万元、28,318.12 万元，占各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约为 1.61%、6.58%、6.93%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1. 交易主体

买方：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、晶澳（邢台）太阳能有限公司

卖方：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

2. 合同标的：自动排版机、自动流水线、自动包装线和层压机设备等。

3. 交易金额：合计人民币3.09亿元（含税）

4. 协议签署时间：2023年3月3日

5. 生效条件：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

6. 违约责任条款：如果卖方逾期交货或逾期交付合同约定的任何技术资料，除不可抗力外，每迟延一周按照逾期履行部分金额总额的0.5%的标准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延迟发货货物价款总额的5%。不满一周的按照合同具体约定来计算天数。

7. 结算方式：按履约节点进行结算，分预付款，发货款，验收款，质保金。上述款项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。

8. 履行期限：具体根据客户下发交货计划执行。

9. 定价依据：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交易遵循公平、自愿、合理的原则，保证交易价格公允客观，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晟成光伏与上述交易对方签订的销售合同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.09 亿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7.57%，占晟成光伏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3.87%。本订单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（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）。

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. 该合同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（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）。

2. 本协议及后续合作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变化、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可能会影响本合同执行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交易双方签订的设备订单合同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